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代 理 人 洪筱涵

上列聲請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孫銘聰等
二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
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
項：

請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○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(均
僅限於所有權人顏雯卿暨他項權利部之部分)及同段272建號建物
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人全部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